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陕环鉴〔2024〕环损司鉴字第2号

委托人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丹凤县分局	联系人 (电话)	王朝锋 0914-3322411
联系地址	丹凤县江南新城A区综合办 公楼四楼北	承办人	郭鹏飞 0914-3320387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马岩、曹雯 联系电话：029-89350316		
委托鉴定事项	1. 2021年11月16日至今，蔡凹锑矿区至老君河入丹江口段流域地表水和沉积物的损害范围及程度； 2. 2011年12月10日至今，蔡凹锑矿区生态植被的损害范围及程度； 3. 对上述造成的生态环境（地表水和沉积物、植被）损害进行价值量化。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否		
鉴定用途	用于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16日，河南省卢氏县发生涉锑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经排查溯源，首次发现丹凤县丹江一级支流老君河上游的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丹凤县蔡凹锑矿入丹江锑浓度异常。2021年11月20日，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华南所专家赶赴丹凤县现场指导，紧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2021年12月16日应急状态解除后，部省专家指导制定了常态化处置方案，丹凤县科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辖区丹江锑浓度安全可控。		
鉴定材料	详见鉴定材料接收流转记录表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鉴定费总金额：¥：99456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610000MD8018667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电 话：029-8935031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该司法鉴定费于司法鉴定委托书签订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人民币 298368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完成全部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人民币 198912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司法鉴定意见书提交前支付剩余 50%（人民币 49728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江南新城 A 区综合办公楼 4 楼环境局 ☐ 其他方式（说明）
约定事项： 1. （1）关于鉴定材料：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或不退还。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_____。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委托人于司法鉴定意见书提交后 4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由委托人承担处理费用。	



☐ 其他方式: 2. 鉴定时限: ☒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3 份。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3 份。 注: 本次鉴定需开展两期采样,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 超出鉴定时限但未全额支付鉴定费的不予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待全额支付鉴定费后予以提交。 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 / _____。 4. 经双方协商一致,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由变更委托内容引起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鉴定内容等其他事项的变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其他约定事项: 无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司法鉴定委托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杨 盛松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司法鉴定机构杨



(一式四份)